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N SAU KWAN (陳秀堃)

選任辯護人 陳松甫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8365號、第23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HAN SAU KWAN (陳秀堃) 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CHAN SAU KWAN (中文姓名：陳秀堃，下稱陳秀堃) 已預見其出國由他人支付旅費，僅為從事將不詳人士所交付，內容物不詳之物品，再轉交不詳之人之異常工作，即可獲有港幣20萬元之高額報酬，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極可能係替運毒集團將毒品運輸至我國，仍基於縱使運輸及私運進口至臺灣境內者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ROY」及「2號仔」之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ROY」指示陳秀堃，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晚間某時，自香港搭乘飛機前往法國巴黎戴高樂機場，復於同年月25日6時許搭乘火車前往荷蘭鹿特丹「海牙美居酒店」入住。又於同年月30日16時，依「ROY」指示，至「海牙美居酒店」附近某餐廳前，向不詳運毒集團成員拿取以白色保潔套、抱枕套藏放愷他命之白色行李箱1個。再依「ROY」之指示，於同年月31日1時許，搭乘UBER計程車返回法國巴黎戴

01 高樂機場，並於同日11時15分，搭乘國泰航空CX260號班機
02 前往香港，於同年6月1日8時10分搭乘國泰航空CX-432號班
03 機，於同日10時20分許抵達臺灣高雄小港機場，並欲依計畫
04 交由「2號仔」負責後階段之國內運送。嗣陳秀堃在接受入
05 境檢查作業時，經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察覺有異，當場扣得
06 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07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
08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3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於審判外之陳述，但經
14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5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6 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
17 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
18 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及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19 本院卷第17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20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
21 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2 二、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23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4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秀堃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
27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7至14頁、79至8
28 4頁、聲羈卷第17至23頁、本院卷第167頁、227頁、236
29 頁），並有113年6月1日員警職務報告、航空警察局高雄分
30 局扣押筆錄、被告與「ROY」之通訊軟體WhatsApp對話紀
31 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刑理字第1136078

546號鑑定書、入境託運行李X光儀掃描結果、扣押物照片、高雄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被告之入出境臺灣資料、機票、訂位資料、CX-432班機艙單、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暨入境登記表在卷可查（見偵一卷第25頁、29至35頁、47至48頁、49至57頁、73至75頁、偵二卷第35至43頁、69至71頁、77至82頁、83至87頁、89至101頁、109頁），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ROY」、「2號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二、被告就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辯護人雖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然審酌被告本案所運輸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為8317.5公克，有前揭鑑定書可佐，數量非微，一旦流入市面，將對我國社會治安、國民健康帶來嚴重之危害，犯罪情節甚為嚴重，且被告本案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已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從而，尚難認有情輕法重而情堪憫恕之酌減餘地，故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運輸管制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來臺，且運輸之數量非少，若流入市面，將助長毒品氾濫，對我國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產生之危害甚鉅，所為實

屬不該。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另衡酌被告自承其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生活情狀（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揭露）、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業如前述，自屬第三級毒品及違禁物無訛，且係被告本案所運輸之毒品，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隨同於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宣告沒收。而包裝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被告自承於本案有用以與「Roy」聯繫，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用以放置本案運輸之愷他命（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均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隨同於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被告表示於本案中沒有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用以實施本案犯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四、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彥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法官 陳一誠

法官 戴筌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白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01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02 之進口、出口。

03 附表：
04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	10包	
2	iPhone 14 pro 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
3	白色行李箱	1個	含白色保潔套、藍色抱枕套各1只
4	iPad 6	1台	序號：DMPX7P27JMVT